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诊疗环境修缮改造项目-西院区一期室外热力系统压力管道隐患整改项

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诊疗环境修缮改造项目-西院区一期室外热力系统压力管道隐患整改项目已由财政部以102131260948050000001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阜外西院东街1号院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3276平方米合同估算价1190 (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280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西院区一期室外热力系统压力管道隐患整改项目,内容包括室外热力系统压力管道路由范围内的面层拆除与恢复、检查井、管沟、管道支架、热力管道及阀部件安装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2.5 其他总供热面积38096平米,管道最大管径DN200。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申请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资质(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资质(新)。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4月22日09时00分至2026年04月27日09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06日09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67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10-88398563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冯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0866905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8839852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丽丽、官双双 010-8855293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座1001、1002室

联系人：李丽丽、官双双

电话：010-88552933

电子邮件：antaiheng88@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